

110 年幸福便當店支用概況

會計室 111.7.12

為延續林口工二工業區廠商聯誼會葉故前會長-葉德勝董事長生前熱心公益，積極關懷地方事務與弱勢團體精神，持續推動照顧在地獨居弱勢長輩，使其三餐溫飽，維持基本身體健康與機能，並透過本區各界愛心連結里鄰長資源，主動關懷避免憾事發生，爰擬定本區幸福便當店關懷計畫。

一、辦理方式

(一) 針對本區各里因故無法自行烹煮之獨老或弱勢家戶，由里長、里幹事等同仁協助查訪，經確認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可至合作便當店進行領餐：

1. 家庭經濟狀況不佳
2. 家中無各項烹煮設備或烹煮可能產生不可預期之危險。
3. 因年邁或行動不便致無法自行烹煮餐食，且無其他家庭成員可提供協助。
4. 經派員實地訪視均符合上列條件。

(二) 公所在接獲通報後隨即由里長會同里幹事進行關懷訪視，並填寫訪視評估表，經評估符合上列條件後即依距離媒合便當店進行領餐，領餐地點、種類及方式均由公所依實際情況安排。

(三) 關懷方式：

1. 各里長、里幹事應針對里內領餐對象定期進行實地訪視及不定期電話關懷。
2. 合作便當店針對領餐對象於領餐時可進行關懷或觀察有無異狀，若領餐頻率有所變動或觀察到健康情況不佳，應立即通知里長或公所端進行後續關懷。

(四) 領餐期程：以 2 個月為一週期，期滿由里幹事訪視是否合乎續領條件，若上列條件消失則應停止領餐。

二、執行情形

自 110 年 3 月起在案人數由 6 人增加到 7 月高峰在案 13 人，後續 10-12 月維持在 11 人在案。110 年 3 月-12 月每月領餐次數由 148 次，隨者在案人數增加 4-6 月呈現 30% 以上的成長率，到 7 月由於在案人數落在最高峰 13 人，相同情形領餐次數達達最高 427 次，累計領餐達 3,213 次，累計執行金額 169 千元。本案評估確有需求者，以 2 個月為原則，或個案因其他資源幫助等原因而脫離本計畫，故在案人數呈現增長起伏。

在這段期間，服務便當店從原本的 6 家擴增到 17 家，表示更商家願響應公所本項活動，愈案共襄盛具投入服務獨老或弱勢家戶的愛心活動。另亦有 4 為個案脫離了這個畫，或因找到親人或其他資源，可以靠自己的力量走出去，都是值得替他們感到欣慰、喜悅的事。

月別	在案人數	領餐次數	執行金額(千元)
110年3月	6	148	11
110年4月	7	206	16
110年5月	9	290	22
110年6月	11	378	26
110年7月	13	427	30
110年8月	12	374	26
110年9月	9	277	21
110年10月	11	366	29
110年11月	11	399	32
110年12月	11	348	30
合計		3,213	169

資料來源：本所政風室



圖 1、資料來源：媒體新聞

三、推動成效

為了解決長者的用餐問題，林口區公所與便當店合作推動「幸福便當店計畫」，本計畫內部效益部分，解決社會弱勢人口用餐問題，強化里長鄰長社會安全網絡，媒合在地便當店支愛心用餐，補足志工部分時段送餐量能。外部效益部分，深化鄰長與長輩關懷互動，多方單位創造緊密夥伴關係，創立公私協力關懷追蹤管道，營造社會新型態通報機制。更尤其甚者額以此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。